淡江時報 第 532 期

**學雜費補繳、退費下月十一日前辦理**

**短訊**

【本報訊】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補退費手續已開始辦理，請同學務必於四月十一日之前，儘速至出納組B304室或台北校園105室辦理。若有欠學雜費者，不得預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。

　加退選後應補繳費單或退費領款單，已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依教育部台（九○）高（四）字第九○○三七一一四號函規定跨系選修課程（含教育學程）依「開課班級」之收費標準收費。就貸生於加退選後暫不辦理收、退學雜等費，俟財稅中心核准後（約期末考前）與書籍費及住宿費合併辦理收、退費。就貸生若已先至銀行繳款者，俟財稅中心核准後憑學生之「學雜費收執聯」到會計室辦理退費。

　出納組辦理補繳、退費時間如下：淡水校園上午9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7：00，晚上18：00至20：00，台北校園9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9：00。凡退費者需持退費單及學生證親自簽名領取。退費單於當學期皆可退費，故遺失時本學期暫不補發，請於新學期到會計室辦理重新補發。有關加退選後之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將E-MAIL傳送至同學信箱，或可於會計室網站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查詢。